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法政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海政碩字第106002626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修訂第6條
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法政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第6條
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政碩字第1110012936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修訂第2條
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法政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條
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海政碩字第1120012929令發布

第一條 為提昇課程品質及教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學程主任兼任。委員由本學程全體專任教師、校內合聘教師、校外委員一名及碩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班代組成之。

第三條 校外委員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校內合聘教師推薦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並由學程主任擇聘之。

校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並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祕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主任委員就學程行政人員指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二、課程評鑑。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或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要求召集之。

因寒暑假、情事急迫、傳染病疫情、天災、事故、召集不易或其他不能召集之事由時，得由主任委員以書面、線上、視訊、數位化會議召開或徵詢委員意見，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時，視為課程委員會議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籌備委員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